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規範辦法

本辦法經 100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於 103.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規範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之管理、申請及使用。俾使學生能於安全、整潔、有秩序之環境中進行社團活動。

二、活動場地範圍：社團活動場地係包含社團上課場地、社團辦公室，以及其他校內外租用之場地。

三、社團上課場地規範：

（一）社團上課課場地，簡稱社課場地，係指每週社團課上課之地點。

（二）社課場地之類型，共分一般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工藝大樓、操場等六個類別。

（三）社課場地以延用往例之場地為原則。唯一般教室之社課場地，則以每屆社長或社幹之教室為主，以方便社團管理。

（四）各社課場地均由校內權責單位進行管理，各權責單位得視社團之使用狀況出借或收回。

（五）每學年開始前，學生活動組會對各社團上課地點進行徵詢，若有特殊需要，得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更換社課場地。

（六）社長與副社長對於上課場地，有義務於下課後監督同學維持環境整潔。未依規定將垃圾帶走，並將相關佈置還原，以致破壞原有場地之狀況，使相關設施無法復原或物品遺失，相關幹部按照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。

四、社團辦公室規範：

（一）社團辦公室簡稱社辦，係位於藝能大樓，能於平日或假日使用並儲放器材之空間。

（二）社辦不得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 12：30 至 13：00 進出，課後或假日時間進入社辦者，均需由社長、副社長或指導老師到場陪同，並依規定填寫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。社長與副社長對於社辦內之一切活動，需負起監督與管理之責任。

（三）社辦之產權係屬學校，其賴以出入之鑰匙不得私自打造，亦不得於規定時間外任意進出。屢次違規未能改正之社團，社辦逕行收回。

（四）社辦之使用應為與社團活動相關之明確活動， 與社團活動無關者不得於社辦進行。若於社辦從事不正當之活動，或與社團無關之活動，以致發生重大傷害、危安事件或有損校譽或影響第三者之正常活動，依學生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，情節嚴重者，社團辦公室強制收回。

（五）社辦之使用必須由該社團成員運作，不得借與社團活動無關之第三者，違反規定者，一經舉發將沒收社團辦公室。

（六）社辦之電力使用需經學校同意，不得私自使用火鍋、電暖爐、吹風機、冷氣機等高耗電之相關器物。經發現後，社團辦公室將強制收回。

（七）社團辦公室內外不得堆放與社團無關之物品，其整潔由社長與副社長監督，全體社員共同維護。若環境髒亂如任意堆放物品，妨害校園整潔或經第三者糾舉未能如期改善依校規處分；另如造成校園危安事件，一經舉發將沒收社團辦公室。

五、其他校內外租借場地規範：

（一）其他校內外租借之場地，包含社團臨時集會、舉辦比賽、迎新、成發等活動於校內及校外所租借之場地。

（二）社團於校內租借場地時，需檢附活動申請表以及家長同意書，並經學生活動組核可後，方得代為租借。

（三）社團於校外租借場地時，需檢附活動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附上企劃書， 經學生活動組核可後，方得代為發文請相關單位租借辦理。唯公文收發需一週的工作天，故社團租借校外場地時，務須提前一週辦理。若因文件準備不足，或逾時送件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本校活動中心（含各樓層平面）已委外經營，除上課時間可由學生活動組代為租借外，平日 17：30 以後以及假日時間之活動與租借，均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委外經營公司同意方得使用。

（五）社團借用場地，凡經核准後，如因故停用或改期借用，須事先向學生活動組辦理停用，凡私自轉借或進行與申請表所填不符之活動，又或未依規定申請私自集會者，一經發現即停止使用。

（六）社團使用租借場地時，需攜帶活動申請表與學生證以供相關人員查驗。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主管人員得以逕行驅離。

（七）社團使用租借場地時，其音量與範圍以不影響第三者之活動為原則（包含高三同學上課及自習，學校鄰里之正常作息）。若有違反者，以致第三者投訴，立即停止其租借場地之權利。

（八）校內外租借之場地一經使用完畢後，必須將相關文宣與器材自行拆收運離現場。社長與副社長有義務須將場地收拾乾淨、恢復原狀、關閉電源、關閉門窗並上鎖，若有破壞污損之情事，社長與副社長及破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，參與之所有人員負擔相關損失之費用。

（九）校內外租借場地之電力設備均需獲得權責單位同意，方得使用。私自接電或未經許可使用高耗電產品，除社長與副社長以及私接電源者依校規懲處，該社團停止其租借場地之權力一星期時間。

（十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學活組逕行依當時狀況處置，違反規定者不得異議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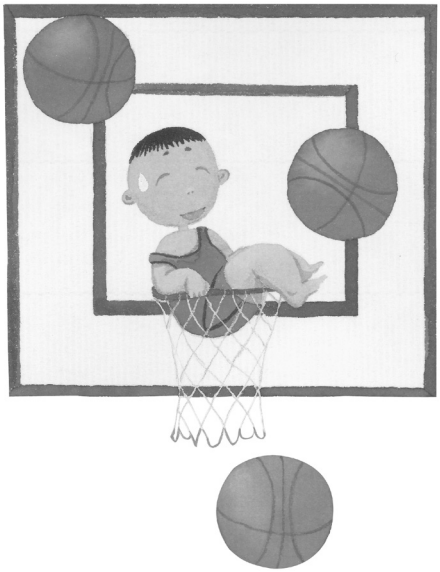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